

資誠解析銀行業氣候財務揭露規範 提出五大關鍵問題及建議



李宜樺

資誠永續發展服務公司 董事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eliza.li@pwc.com



張瑞婷

資誠永續發展服務公司 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christine.jt.chang@pwc.com



嚴信

企業永續發展服務 經理
分機：22133
seno.yen@pwc.com

根據資誠在 2022 年發布的氣候策略報告指出，儘管多數企業瞭解氣候變遷的嚴重性，卻不瞭解氣候變遷將對企業營運及財務所造成的影響，進而拖延了因應氣候風險及掌握機會的最佳良機。

因此，金管會為強化本國銀行對氣候風險之管理，提升資訊透明度，於 2021 年 11 月發布「本國銀行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以下簡稱「揭露指引」），規範本國銀行應自 2023 年起，於每年 6 月底前辦理前一年度氣候風險財務揭露。

本文也將於接下來著重說明揭露指引內容及其對銀行的影響，並提出五大關鍵問題及建議，以協助銀行逐步發展完善的氣候財務管理及揭露機制，並期協助社會邁向低碳永續轉型。

銀行業氣候財務揭露規範及其影響

金管會參酌 TCFD 及各國金融監理機關相關指引規範，同時考量我國銀行業實務現況，訂定揭露指引，包含原則性說明及四大面向（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

經分析四大面向內容，在治理面向，銀行須建立氣候治理架構、管理制度及呈報機制，並由董事會負最終之責任；在策略面向，銀行須依據所面臨之氣候風險擬定氣候策略及行動，並透過情境分析驗證其韌性；在風險管理面向，銀行須建立氣候風險管理架構，以及訂定風險辨識、評估、管理及監控方法及流程，並透過情境分析瞭解氣候風險對其營運及財務之影響；在指標與目標面向，銀行須制定氣候關鍵指標與目標，包含溫室氣體排放指標，並定期監控目標達成情形。

銀行應思考的五個關鍵問題

建議銀行在依循揭露指引之前，得依照以下五個關鍵問題自行體檢，檢視自身氣候財務管理現況，並反思可以持續精進的面向。

1. 銀行對於因應氣候變遷在不同氣候情境下所帶來的短、中、長期實體與轉型風險對其投融資、自身營運、供應鏈影響的掌握度為何？
2. 銀行在日趨嚴格的氣候相關法規下是否已有對策？
3. 銀行現行策略是否是以單點式的在回應氣候議題，或是已將氣候議題置於整體營運策略規劃的核心，以更宏觀的角度管理風險，並掌握氣候議題所能創造的機會？
4. 銀行是否準備好將其氣候風險及轉型計畫完整的揭露予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
5. 銀行現行的商業模式及其整合氣候議題的程度是否已準備好接受公眾的檢視？

對銀行的五項建議

「決定自身定位、依重大性分配資源、推動試行計畫和專家參與、建立氣候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議合」為銀行執行氣候財務管理的五大關鍵要點

除了思考以上問題，為使銀行氣候財務管理及揭露能發揮最大效益，建議銀行在依循主管機關規範時，宜同時參酌以下五項執行要點：

1. **決定自身定位**：銀行應思考依照自身的管理進程應由何種角度定位其氣候財務管理，例如從責任、響應或策略的角度來定位自身氣候財務管理，銀行並應依不同的定位執行對應的管理政策及措施。例如，某銀行將其自身定位為氣候議題之領導者，則其從策略的角度積極整合氣候相關因素至銀行既有財務風險管理機制，並致力於領導最佳氣候財務管理實務；而另一銀行則選擇定位自身為氣候議題的響應者，則其定期追蹤當前氣候財務管理及實務發展，並傾向逐步在中長期完善氣候財務管理機制。
2. **依重大性分配資源**：銀行應依照重大性將氣候財務管理的資源優先分配給受氣候風險與機會潛在影響程度最高的金融業務、商品或服務。例如，某銀行辨識出氣候政策轉型風險（例如碳稅）將對銀行高碳排產業融資業務造成重大財務影響，則較深入的情境分析可能適用於高碳排產業融資業務；相反地，該銀行辨識出氣候災害實體風險對其不動產抵押貸款影響較小，則其可選擇先不執行情境分析，僅採行定期監控之管理做法。
3. **推動試行計畫和專家參與**：鑑於現況氣候財務管理相關知識、分析方法及資料的發展尚在初期，之中存在許多假設與不確定性，若貿

然全面推動恐無法達成管理目標。因此，建議銀行可考量優先推動跨部門的試行計畫 (Pilot Program) 和邀集內外部專家參與，做為施行氣候財務管理的前期行動方案。例如，銀行得以融資組合中暴險部位較大之產業別優先做為執行情境分析的試行計畫，並邀集內部專家或引進外部顧問執行分析。

4. **建立氣候財務管理專業知識**：銀行應透過設置氣候財務管理知識平台、舉辦訓練課程及引入外部資源等方法建立氣候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並培育氣候財務管理人才，對象應涵蓋董事會成員、管理階層及一般員工。例如，引入外部顧問開設氣候財務管理訓練課程，培育金融商品開發部門員工相關專業知識，使其能因應客戶對永續金融商品之需求。
5. **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議合**：銀行應建立溝通管道與投資人、客戶、供應商及員工等內外部利害關係人議合其對氣候議題及銀行現行氣候財務管理作為之想法，並應依據與利害關係人議合之結果調整氣候財務管理作為及揭露內容。例如，透過召開股東會瞭解投資人對銀行在淨零轉型之期待及要求，因此考量設定淨零目標及執行轉型計劃；或是從客戶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瞭解到客戶對低碳金融商品的需求日益增加，因此著手開發新金融商品。

當國內外氣候財務揭露已逐步由自願揭露走向法規規範，銀行首先應瞭解相關規範內容及其對銀行之影響，並得參採本文建議進行內部管理及對外揭露，以精進自身氣候財務管理，並引領社會邁向低碳永續。

資誠為永續領域的解決方案先驅，協助台灣企業建立全方位的碳管理策略，輔導企業共同因應國際趨勢，也期待協助企業從核心本業出發，發揮自身特質實踐企業永續發展。

如您對企業永續發展有任何問題，竭誠歡迎您與資誠永續聯繫。

嚴信 經理 seno.yen@pwc.com (02) 2729-6666 # 22133

卓敬凱 資深專員 ching-kai.chuo@pwc.com (02) 2729-6666 # 23303